关于金东区内培工业企业供地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培育本地优势企业发展壮大，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工作，切实解决工业企业土地资源要素受限的困境，规范内培企业项目评审和供地相关流程，加快推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实施意见从培育对象、受理条件、办理程序和资源要素保障四个方面对内培项目进行评选。一是培育对象分为三类：高税无地企业、需新增用地企业、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业企业。二是受理条件分为三类：高税无地企业按照总税收、亩均税收以及未持有土地三个条件受理；需新增用地企业按照销售产值和亩均收税两个条件受理；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按照遗留问题一个条件受理。三是办理程序，按照企业提交、部门联评、综合排名办理供地。四个资源要素保障，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亩供地用地用于内培项目。

1. 起草过程

2月15日，拟定初稿并经由局班子研究通过；2月20日，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重新调整。

 起草部门：金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
 2023年2月27日